海安会 MSC.588(111)决议
(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

《国际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规则》（IP 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注意到MSC.527(106)决议通过的《国际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规则》（IP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第XV章的规定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关于IP规则修正程序的公约第VIII(b)条和第XV/1.2条，
在其第111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IP规则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通过**IP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2027年7月1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已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获得接受后，应于2028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国际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规则》（IP 规则）修正案

第 IV 部分　按 SOLAS 第 I 章认证的船舶的附加条文

第 2 条　分舱与稳性

1　现有 2.1.6 之后新增.7 如下：

“.7　对于以下船舶：

.1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或

.2　如无建造合同，2028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或

.3　203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交船，

船舶稳性计算时每名工业人员的重量应假定为 90 kg，而不是 75 kg。”